

**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**  
**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。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对此事项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进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，聘期一年，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唐绍祥、包建亚、马思甜  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唐绍祥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二〇二二年 月 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包建亚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二〇二二年 月 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马思甜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二〇二二年 月 日